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46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住所地廊坊市广阳区华夏幸福城朗园2-1-101、2-1-102、2-1-103、2-1-104、2-1-1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MA08XX3H21。

负责人王磊，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洛宁，女，1981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金桥嘉苑小区15-3-102，身份证号码22012519810222062X。

被执行人刘峦峰，男，198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金桥嘉苑小区15-3-102，身份证号码22011219800126021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洛宁、刘峦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以(2021)冀1082执460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洛宁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南侧金桥嘉苑小区15-3-102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洛宁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南侧金桥嘉苑小区 15-3-10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孝雷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振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书记员 刘建新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